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6年6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陈竹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唐华应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斯淳女士,出生于1988年1月,清华大学及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申万宏源发展成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斯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8,000股;曾在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过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现在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王斯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娟,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营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背景

根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于2026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棒杰股份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棒杰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6年1月8日,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棒杰股份实际情况,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棒杰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者参与棒杰股份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为重整受让主体,通过该主体取得棒杰股份的控制权,成为其重整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美年大健康与棒杰股份及其预重整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进一步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重整相关工作。

近日,为顺利推进棒杰股份重整以及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此外,为推进后续财务投资人认购事项,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要求美年大健康就本次重整投资中财务投资人份额未足额认购作出说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美年大健康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签署《说明》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及出具《说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创设保证金支付情况

根据美年大健康于2026年4月14日与棒杰股份及其临时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美年大健康承诺,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拟通过由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或联合其他财务投资人收购第三方对棒杰股份享有的债权并豁免,或协调债权人直接豁免等方式,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创设6.5亿资本公积金,并对该6.5亿资本公积创设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根据上述资本公积创设路径,美年大健康及美年大健康指定主体共同承担6.5亿元债权的收购或同意主动豁免债权对应的成本(以下简称“创设成本”)。根据棒杰股份重整程序需要,为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美年大健康拟根据实际需要支付创设成本,具体实施路径为由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或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如美年大健康采用指定第三方收购债权的方式,由美年大健康先向棒杰股份债权人支付保证金或者债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方式,保证金合计金额上限不超过3.72亿元。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向债权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创设成本后,则棒杰股份债权人退还美年大健康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如美年大健康指定的第三方未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则美年大健康直接向债权人支付创设成本或实施其他创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项后由债权人直接豁免、现金捐赠及其他方式)。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落实和实施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资本公积金创设事项,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

三、《说明》的主要内容

在棒杰股份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棒杰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预案)经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对于棒杰股份本次重整中拟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的31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财务投资人最终未能足额认购的,则剩余未获认购的股份由美年大健康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约主体和重整实施主体承担兜底认购。针对由管理人按照竞价方式确定的由前期已经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中完成报名且仍未退还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的80,000,000股转增股票,如果管理人未能成功处置并交由美年大健康指定第三方认购,则美年大健康亦对该等股票承担兜底认购。如届时触发前述两项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四、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各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目前尚未出现财务投资人明显不能足额认购的情况,如届时触发《说明》中所述认购情形,美年大健康将在符合监管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后具体实施。

同时,公司亦正在积极与各拟收购债权的债权人以及财务投资人磋商洽谈相关事宜。本次支付创设保证金是为了快速、顺利推进资本公积创设工作,系基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实施行为,且相较于美年大健康直接收购债权有利于降低美年大健康的创设成本。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本次预重整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重整计划草案(预案)尚需履行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等程序,后续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下午15:30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棒杰重整投资中财投份额未足额认购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创设资本公积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19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2,075,156.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33
申购赎回代码	1590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粮食ETF国泰”。

(2)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实物申赎模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和熙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801	026802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3月4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3)本基金仅开通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除外)之间的转换业务,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

(4)景顺长城和照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26801)和景顺长城和照安裕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26802)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三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三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持有期到期日)前